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www.handinglaw.com](http://www.handinglaw.com)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606 室 (100089)  
D-606, IFECTower, No. 87XiSanHuanNorthRoad, Beijing, 100089, China  
Tel:861068981288 Fax:861068981388

2017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	2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	4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	5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5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26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 .....	2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40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4
八、本次交易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6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78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	78
十一、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轴研科技股票情况的核查 .....	79
十二、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83
十三、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83
附件一：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权属一致房产 .....	86
附件二：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更名手续的房产.....	98
附件三：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	100

附件四：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	103
附件五：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 .....	121
附件六：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	126
附件七：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借款合同 .....	131
附件八：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	132
附件九：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项目 .....	136
附件十：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 .....	137

#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汉鼎联合[2017]第 001 号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包括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3111000733480291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罗剑辉律师、刘梦飞律师作为贵公司上述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文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的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轴研科技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46
国机精工/目标公司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发行对象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磨所	指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三磨所公司	指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机合作	指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中机香港	指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
精研公司	指	郑州精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三磨超硬	指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新亚公司	指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新亚锐奇	指	郑州新亚锐奇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中磨海南	指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轴研科技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股权，并向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轴研科技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09,406,555 股人民币普通股作为对价，购买国机集团合法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于 2017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8]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35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指引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汉鼎联合	指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0045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2017 年 2 月 6 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将就这些方面发表意见：

- （一） 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
- （五）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七） 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八） 本次交易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九）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 （十一） 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轴研科技股票情况的核查；

(十二)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由于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审批程序，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如有需要，本所还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作进一步核查，并就本次交易的有关法律事项补充或修正本法律意见书。

###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国机集团、国机资本、轴研科技、国机精工等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保证，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 （一）整体方案

根据轴研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轴研科技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国机资本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轴研科技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股权，并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891 万元，并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均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且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精工成为轴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机精工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国机精工 100%股权。

##### 3、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

由轴研科技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机精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98,137.6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 201700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8,137.68 万元。

#### 4、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轴研科技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8.97 元/股，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 98,137.68 万元，发行价格 8.97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轴研科技	国机集团	98,137.68	109,406,555
合计		98,137.68	109,406,555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 7、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6,563.62 点）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制造业指（39923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收盘点数（1,914.06 点）跌幅超过 1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轴研科技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后十个交易日

内，轴研科技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机集团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轴研科技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国机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轴研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国机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自动延长6个月。

国机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机集团不转让其在轴研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国机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9、业绩承诺及补偿

国机精工持有的三级子公司新亚公司 50.06%股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就此部分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如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度的，则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此类推）。

### (2) 业绩承诺金额

国机集团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确定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对于新亚公司盈利的预测：新亚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523 万元、1,680 万元、1,772 万元（按照新亚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国机精工内部交易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国机精工全资子公司三磨所持股比例 50.06%计算，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补偿期各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 10、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称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国机精工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国机精工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国机集团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机精工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国机精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 13、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资产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62,891 万元，且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62,891.00 万元，且不超过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的 100%。国机资本拟以现金出资认购轴研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认购金额为 6,289.1 万元；国机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国机资本认购股份数量} = \text{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text{发行价格} * 10\%$$

注：发行价格为询价价格，且不低于发行底价，如未产生询价价格，则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定价基准日为轴研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轴研科技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6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触发调价机制，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2,891 万元，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9.65 元 / 股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72,020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国机资本	6,289.1	6,517,202
其他 9 名特定投资者	56,601.9	58,654,818
合计	62,891	65,172,02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经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复牌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

### （4）调价基准日

轴研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事项的决议公告日。

###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情况，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 6、股份锁定期

国机资本作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融资的认购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国机资本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机资本不转让其在轴研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7、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国机精工在建项目建设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2,891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5,464.29	17,486.00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9,915.00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10,220.00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21,770.00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500.00
6	中介费用支付	2,000.00	2,000.00
	合计	70,869.29	62,891.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国机精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轴研科技、国机集团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含国机资本）。其中，轴研科技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国机集团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包括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轴研科技

####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UOYANG BEAR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轴研科技
股票代码	002046
注册地址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丰华路 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 1 号
注册资本	35,360.94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33861107G
法定代表人	朱峰

董事会秘书	赵祥功
邮政编码	471039
联系电话	0379-64881139
公司传真	0379-64881518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对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的文件经营）

## 2、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公司系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1142号《关于同意设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洛阳轴承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均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中轴机电有限公司、台州市依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洛克威机械有限公司、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9日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本为4000万元，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华证验字(2001)第037-1号《验资报告》。

### (2) 公开发行股份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发行字[2005]1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5年4月27日—5月11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和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5]4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2,000万股于2005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剩余500万股为网下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5年8月26日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500 万元。2005 年 5 月 18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验证并出具华证验字（2005）第 15 号《验资报告》。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阳轴承研究所	27,200,000	41.85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9.92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3.69
深圳市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1.00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50,000	1.00
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1.00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77
深圳洛克威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0.77
珠海市中轴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	0.77
台州市依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0.77
A 股其他流通股股东	25,000,000	38.46
总股本	65,000,000	100.00

### （3）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流通股股份 2,50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对价股份。2005 年 11 月 10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阳轴承研究所	22,100,000	34.00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28,125	0.8125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6,250	0.625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40,625	8.062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3.00
深圳市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125	0.8125

洛阳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528, 125	0. 8125
深圳洛克威机械有限公司	406, 250	0. 625
珠海市中轴机电有限公司	406, 250	0. 625
台州市依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6, 250	0. 625
A 股其他流通股股东	32, 500, 000	50. 00
总股本	65, 000, 000	100. 00

#### (4) 2006年5月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6年5月15日,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决定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 共计780万元;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每股面值一元, 合计转增股份1300万股, 转增股本后, 总股本变更为7,800万股。2006年5月31日,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股本变动事宜进行验证并出具华证验字[2006]第10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7,800万股, 截至2006年5月31日止,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阳轴承研究所	26, 520, 000	34. 00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288, 750	8. 062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340, 000	3. 00
洛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33, 750	0. 8125
深圳市昕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 750	0. 8125
洛阳市高新海鑫科技有限公司	633, 750	0. 8125
北京均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7, 500	0. 625
深圳洛克威机械有限公司	487, 500	0. 625
珠海市中轴机电有限公司	487, 500	0. 625
台州市依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7, 500	0. 625
A 股其他流通股股东	39, 000, 000	50. 00
总股本	78, 000, 000	100. 00

#### (5) 2007年5月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7年4月29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7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0元），共计7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万股增加到9,750万股。2007年7月3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股本变更事宜进行验证并出具（2007）京会兴验字第4-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750万股，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洛阳轴承研究所（限售流通股）	33,150,000	34.00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2,985,937	3.06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5,000	1.87
A股其他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	59,539,063	61.07
总股本	97,500,000	100.00

#### (6)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变更

2008年5月26日，轴研所与国机集团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轴研所拟将现持有的发行人3,3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划转完成后，国机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方案实施后，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33,150,000	34.00
洛阳润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6,000	3.69
赵谦	1,418,798	1.46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925,516	0.95
刘青春	457,550	0.47
夏燕	300,416	0.31

刘国青	268,288	0.28
程相甫	252,600	0.26
梁晓东	224,150	0.23
陈军	213,100	0.22
A股其它流通股股东	56,693,582	58.13
总股本	97,500,000	100.00

(7) 2009年2月16日, 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53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义务》(证监许可[2009]854号)核准, 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完成对轴研所的收购, 并于2009年10月14日向国机集团发行了1,059万股股份作为其收购轴研所100%的股权的对价, 国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增至4,374万股, 公司总股本由9,750万股增至10,809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置资产议案实施后, 截止2009年10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办理日),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43,740,000	40.47
赵谦	2,154,689	1.99
郭品洁	2,000,000	1.85
王可方	1,600,000	1.48
余建平	1,215,000	1.12
洛阳润鑫	880,030	0.8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504,450	0.47
刘青春	457,550	0.42
王陪军	450,000	0.42
张良军	336,817	0.31
A股其它流通股股东	54,751,464	50.66
总股本	108,090,000	100.00

(8) 2011年6月15日, 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0号文核准, 轴研科技向截至

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认购股数为31,212,174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08,090,000股增加为139,302,174股。

本次向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截止2012年3月13日（该次发行股份登记办理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56,862,000	40.82
赵谦	2,104,700	1.5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832	1.15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695	0.66
正方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	0.65
郭品洁	780,000	0.56
王可方	650,000	0.4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7,002	0.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8,772	0.45
余建平	600,000	0.43
A股其它流通股股东	73,611,173	52.84
总股本	139,302,174	100.00

（9）根据公司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139,302,17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139,302,174股。2012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该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8,604,348股。

本次向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13,724,000	40.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65,100	1.8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2,728,993	0.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27,880	0.62
郭品洁	1,600,000	0.5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255,184	0.45
王可方	1,200,000	0.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2,476	0.4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0.32
陈利如	838,200	0.30
A股其它流通股	148,356,815	53.25
总股本	278,604,348	100.00

(10) 2013年7月7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核准，轴研科技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3股的比例配售，认购股数为61,961,622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由原来的278,604,348股增加为340,565,970股。

本次向原股东配股方案实施后，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39,880,520	41.07
余建平	1,353,000	0.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400	0.39
黄志成	1,131,844	0.33
邢文广	984,000	0.29
刘红	984,000	0.29
陈志华	921,612	0.27
唐昌明	897,900	0.26
黄俊斌	809,317	0.24
四川大和湖投资有限公司	788,078	0.23
A股其它流通股	191,487,270	56.23
总股本	340,565,970	100.00

(11)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4号）批准，于2016年2月26日，国机集团以现金10500.00万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3,043,478股股票。国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增至152,923,998股，公司总股本由340,565,970股增至353,609,448股。

本次公司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52,923,998	43.25
魏满凤	6,999,920	1.98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578	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780,658	1.63
杨燕灵	5,689,161	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600	1.22
孙慧明	3,999,999	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605	0.89
华雪盘	2,244,412	0.63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2,929	0.60
A股其它流通股东	159,856,588	45.22
总股本	353,609,448	100.00

经审慎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

### 1、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	1,6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机集团的设立及存续

国机集团原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正式批准成立。2005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9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3、国机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国机集团现持有轴研科技 152,923,998 股股份，占轴研科技总股本的 43.25%，系其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国机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

#### 1、国机资本

##### （1）国机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注册资本	23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33.75%
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	2.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4,000.00	1.6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3,000.00	1.27%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0.00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 (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资本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参与本次交易，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国机资本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2、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国机资本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轴研科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6日，轴研科技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机资本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机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国机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5月11日，国机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国机集团精工板块资源整合初步方案》，并形成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11期）》。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7年2月4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20170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深交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除尚须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轴研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轴研科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核查，轴研科技在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配套融资部分拟发行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轴研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精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相关反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垄断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自 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其上市资格一直有效延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353,609,448 股，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 98,137.68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 62,891.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8.97 元 / 股和 9.65 元 / 股计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 174,578,5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8,188,02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0%，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就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确定的发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能够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轴研科技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0045 号）作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在通过有关董事会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合法持有的国机精工100%的股权,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机精工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精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机精工的盈利能力较强且在各自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或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使用银行账户;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未对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作出影响其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8、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持有轴研科技 43.25%的股份，为轴研科技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轴研科技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98,137.68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 8.9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09,406,555 股；同时，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2,891 万元，发行底价 9.6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172,020 股，其中国机资本认购发行数量的 10%，按照发行底价计算为 6,517,202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轴研科技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前)		发行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152,923,998	43.25	262,330,553	56.66	262,330,553	49.67
国机资本	-	-	-	-	6,517,202	1.23
其他配套 融资认购 对象	-	-	-	-	58,654,818	11.10
其他社会 股东	200,685,450	56.75	200,685,450	43.34	200,685,450	38.00
合计	353,609,448	100	463,016,003	100.00	528,188,023	100.00

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9、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天健兴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0、轴研科技 2015 年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 至 11 月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18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0045 号《审计报告》，该等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11、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国机集团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股权，根据国机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与国机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4、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8.9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发行人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国机集团、国机资本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机集团、国机资本承诺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通过前述方式所取得的轴研科技股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机资本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国机资本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 9.65 元。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国机资本作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融资的认购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转让限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4、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国机精工在建项目建设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 5、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持有 152,923,998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3.2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持股比例为 56.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考虑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2,330,553 股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17,202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90% 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之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适当核查以及轴研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轴研科技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经审慎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之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审

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经审慎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所述之情形。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所述之情形。

（6）根据公司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一）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约定，轴研科技以每股 8.97 元的价格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 109,406,555 股 A 股股票，用于购买国机集团所持有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双方约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

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机精工 10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8,137.6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 2017000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8,137.68 万元。

轴研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轴研科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轴研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9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轴研科技	国机集团	98,137.68	109,406,555
合计		98,137.68	109,406,55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价发行数量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国机集团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轴研科技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国机集团可将前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国机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轴研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国机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双方还约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协议资产完成交割日之间的国机精工产生的收益由轴研科技享有,若国机精工产生亏损,则由国机集团承担。



经核查，上述协议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该协议已约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定价及认购方式、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股票锁定期安排、履行的先决条件、资产交割日及相关安排、损益处理等主要条款。

## （二）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7年2月5日，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轴研科技以向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用以购买国机集团所持有的国机精工100%股权。而国机精工持有的三级子公司新亚公司50.06%股权的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为确保交易的公平对等，切实保障轴研科技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就新亚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签订该协议。

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如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度的，则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此类推）。

国机集团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871号）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确定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871号）对于新亚公司盈利的预测：新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23万元、1,680万元、1,772万元（按照新亚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国机精工内部交易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国机精工全资子公司三磨所持股比例50.06%计算，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此外，双方还约定，若新亚公司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国机集团将根据国机精工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其在新亚公司的原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补偿责任。且国机集团承诺未经轴研科技事先同意，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轴研科技股票在锁定期间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经核查，上述协议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该协议已约定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的期间、金额、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业

绩补偿的承诺方、业绩补偿的方式和原则、业绩补偿的实施等主要条款。

### （三）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2月5日，轴研科技与国机资本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轴研科技拟向包括国机资本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891万元。其中，国机资本以现金出资认购轴研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0%，不参与询价但接受最终询价结果。

轴研科技本次申请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总额为62,891万元（最终以证监会核定为准），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9.65元/股计算，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5,172,020股。国机资本拟以现金出资认购轴研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国机资本认购股份数量} = \text{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text{发行价格} * 10\%$$

注：发行价格为询价价格，且不低于发行底价，如未产生询价价格，则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同时，双方进一步约定，国机资本同意在轴研科技的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收到轴研科技和本次交易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交易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轴研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国机资本支付认股款并验资完毕后，轴研科技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国机资本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此外，国机资本承诺本次认购的轴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致国机资本本次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此承诺。

经核查，上述协议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该协议已约定协议的生效及失效条件、变更及解除、税费承担、保密、终止及违约责任、修改及其附件、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协议签署后，尚须取得轴研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范围

国机集团拟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轴研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其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的股权。以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国机精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9,865.52 万元，国机精工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98,137.68 万元，增值额为 28,272.16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 （二）国机精工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国机精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耀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079404533N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

	<p>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钢材、有色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建材、陶瓷洁具、电线电缆、工程机械、环卫设备、汽车、劳保用品的销售；烟酒的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库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展览展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p>
--	---

## 2、目标公司的设立

国机精工是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国机精工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6名由股东国机集团委派，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股东提出建议人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1名由股东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3、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9月10日，国机精工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地址为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十年。

(2) 2016年3月17日，国机精工变更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成员构成。① 经营范围变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展览展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② 董事会变更：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设至7人，6名由股东国机集团委派，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修改章程，并申请相应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7月6日，国机精工取得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

执照，变更企业住所。企业住所由荣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变更为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4) 2017 年 1 月 23 日，国机精工取得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朱峰变更为刘明耀。

### (三) 国机集团所持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机精工的全部股权均由国机集团合法持有，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冻结或限制转让等情形。

### (四) 目标公司重大事项

#### 1、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对外投资公司包括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国机精工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 100% 股权。其中，三磨所公司的子公司包括郑州精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中机合作的子公司为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具体被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 (1) 三磨所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
成立时间	1981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416047697Y

##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计量校准、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房屋租赁；《金刚石与磨料磨具工程》期刊出版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停车服务。

① 三磨所公司前身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注：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市工商企业登记申请表》载明名称为一机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工商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1982年）载明企业名称为机械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工商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1984年）（1985年）载明企业名称为机械工业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于1958年6月出资设立，批准文号为：（58）机技张字第188号《关于筹建磨具、磨料与磨削研究所的批复》，1981年12月25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完成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为：工商行字第106033号。设立时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90万元，流动资金23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地址为郑州市西郊中原路西段，业务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及其制品。经营方式为工业。主管部门为：机械工业部机床工具局。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公司。

② 1984年4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区分局签发营业执照（中原副字11501号），三磨所资金总额增加至1300万元。

③ 1989年10月10日，三磨所向郑州市工商局呈报《企业换照登记注册书》，文件中载明企业注册资金（经营资金）：资金总额165万元，其中固定90万元，流动75万元。1989年10月15日，三磨所和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思想郑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载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资金，由我单位投入人民币165万元，其中流动资金75万元，固定资产折合人民币净值90万元。该证明文件附说明：投入的资金被投入企业法人所有或被投入企业法人在存续期间不负归还责任。

1989年10月23日签署的《企业法人章程》注册资金数额亦为165万元。且同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

1989年12月1日，郑州市工商局做出同意换发法人执照的审核意见。营业执照号为：17003326-X。

④ 1993年6月25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企业法人名称、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变更。1993年7月2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准前述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

⑤ 1994年4月11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深圳办事处。1994年4月12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准前述分支机构设立。

⑥ 1994年5月26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1994年6月7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准前述工商变更申请并向三磨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⑦ 1998年2月30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专职从业人数和开户银行和账号变更。1998年6月1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准前述工商变更申请并向三磨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⑧ 1999年2月25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1999年4月25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准前述工商变更申请并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001200348-2/2。

⑨ 2000年12月27日，三磨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名称变更和注册资金变更。具体变更内容为：A、名称变更：由原机械工业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变更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B、根据国机集团国机企规（2000）393号文件《关于办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更名及资本金变更手续的函》，经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经财政部审定，注册资金由165万元变更为950万元。2000年12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⑩ 2002年10月25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房屋租赁”。

⑪ 2003年8月12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变更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2003年8月20日，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⑫ 2003年10月13日，三磨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增加经营范围。2003年10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⑬ 2005年10月22日，国资委颁发给三磨所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证》记载，三磨所注册资本 950 万元，实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1120 万元。2009 年 2 月 11 日国资委核发的《出资人第一次情况变动情况表》，显示出资人国机集团的投资金额已到达 1977.1 万元。2009 年 9 月 1 日，国机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章程修订的批复》（国机资[2009]517 号），同意三磨所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950 万元”修改为“人民币 1977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2010 年 4 月 21 日，三磨所持修改后的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50 万元变更为 1977.1 万元。2010 年 4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0000045454（1-1）。

⑭ 2013 年 1 月 13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字[2012]第 1005 号）。

2013 年 5 月 20 日，三磨所取得国机集团国机改[2013]218 号文件批复，同意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 31723.16 万元作为改制后国机集团的出资，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23.1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豫验字[2013]第 006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00000045454（1-1）。改制登记主要涉及名称、经济性质、注册资金/资本、经营范围。具体内容为：A、改制前名称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改制后名称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B、改制前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改制后企业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C、改制前企业原注册资金为：1977.1 万元；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D、改制后经营范围为：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汽车零配件、铸铁制品、铸铝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⑮ 2013 年 8 月 13 日，三磨所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2003 年 8 月 26 日，



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⑯ 国机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发《关于同意将中磨公司和郑州三磨所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机精工的通知》（国机资 [2014] 229 号）。2014 年 7 月 15 日，三磨所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股东变更。公司股东由国机集团变更为国机精工，公司章程相应调整。2014 年 8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⑰ 2014 年 9 月 15 日，三磨所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地址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局签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⑱ 2014 年 5 月 28 日，国机集团下发《关于对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增资的通知》（国机资[2014]224 号），决定对三磨所增资 2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将 2000 万元增资款支付至三磨所银行账户，工商银行出具了记账凭证。2015 年 5 月 24 日，三磨所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营业范围变更。变更内容包括：A、法定代表人由朱峰变更为邱丽花；B、注册资本由 1 亿元整变更为 1.2 亿元；C、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6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三磨所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⑲ 2015 年 7 月 13 日，三磨所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经营范围变更。2015 年 7 月 17 日郑州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⑳ 2016 年 1 月 13 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申请办理三证合一。2016 年 1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局向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416047697Y（1-1）。

2017 年 1 月 6 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经营范围（含业务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为：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销售；磨料磨具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检验、计量校准、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展览展示；房屋租赁；《金刚石与磨料磨具工程》期刊出版发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停车服务。

2017 年 2 月 4 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朱峰变更为闫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三磨所公司历史沿革清楚，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合法、有效。

## (2) 中机合作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春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A 座
成立时间	198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00000614D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境）内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国（境）外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对外派遣工程承包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五矿化工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从事本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住宿，卷烟零售、酒店管理咨询。

### ① 1981 年设立

1981 年 4 月 16 日原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机进发[1981]48 号文件同意成立中国磨料磨具出口联营公司。

1981 年 5 月，中国磨料磨具出口联营申报注册资金为 9000 万元，1987 年因公司下属骨干企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砂轮厂及三磨研究所等体制改革，企业下放，注册资金改为 400 万元。

1987 年 5 月 23 日，中国磨料磨具出口联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证进字第 01061(1-1)号《营业证书》，营业期限 198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992 年 6 月 31 日，董事长孟庆辉，经营范围：磨料、磨具、耐火材料及其他有关产品，注册资金 400 万人民币。由机械工业部出资，出资比例 100%。

1992 年 6 月 5 日，中国磨料磨具出口联营公司根据经贸部下发的《关于机械电子工业部六家出口联营公司撤并留方案的复函》（1991）外经贸管函字第 378 号文件，以及经贸部《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92）外经贸管体证字第 B12070 号，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重新登记注册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9 月 1 日，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字 10000061—4（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和生，经营范围：经批准的矾土及三类商品的进出口；成员企业的技术进出口；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和开展补偿贸易业务，注册资金为 340 万元，由机械工业部出资，出资比例 100%。（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中机合作存在注册资本真实性、充实性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损失的，由国机集团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1995 年 8 月 4 日机械工业部机经资[1995]61 号文件，同意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事项。1995 年 8 月 5 日，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由 34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1995 年 8 月 9 日，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61—4（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和生，经营范围：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化工、农机、玩具、纺织品、服装、矿产品的销售；经批准的矾土及三类商品的进出口；成员企业的技术进出口；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和开展补偿贸易业务，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由机械工业部出资，出资比例 100%。

1998 年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2005 年之后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9 年再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即国机集团）管理。

根据 2001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联营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3091 万元。2002 年 2 月 8 日，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1000061（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可强，经

营范围：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化工、农机、玩具、纺织品、服装、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中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注册资本为 3091 万元，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资，出资比例 1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中机合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3091	100%
合计	3091	100%

中国磨料磨具出口联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更名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变更后公司的隶属关系、债权债务、所有制性质不变。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国磨具磨料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3091 万元变更为 3154.30 万元。2011 年 1 月 20 日，中国磨具磨料进出口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000000612（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元晋予，注册资本 3154.30 万元，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比例 10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54.30	100%
合计	3154.30	100%

## ② 增资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函[2011]44 号《关于同意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函》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5.7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100000000000612 号（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实收资本 5300 万。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出资比例 100%。

本次增资后，中机合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	100%
合计	5300	100%

### ③ 改制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业的通知》（国机改[2012]156号）文件“启动第三批所属企业的改制工作”的要求在2013年进行改制。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下发的国机改[2013]567号文，同意公司改制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更改为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有限公司。本次改制评估业务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接，并在2013年8月31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608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得净资产值为17318.55万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其中11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718.5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本变更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瑞华豫验字[2013]第90790001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0612（4-1）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元晋予，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座。

本次改制后，中机合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00	100%
合计	11600	100%

### ④ 变更隶属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30日下发《国机集团关于同意将中磨公司和郑州三磨所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机精工的通知〈国机资〈2014〉229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机精工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国机精工有限公

司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次变更股东后，中机合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11600	100%
合计	11600	100%

#### ⑤ 更名

2014年7月31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100000000000612（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军亮，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座。

#### ⑥ 变更

2016年9月12日，中机合作申请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内容为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经营范围变更后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境）内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国（境）外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总承包，对外派遣工程承包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耐火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五矿化工产品、新能源相关产品；从事本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住宿，卷烟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为：郭春阳。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变更后为：郭春阳、吴天西。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机合作公司历史沿革清楚，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合法、有效。

#### （3）中机香港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60万港币
投资主体	国机精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投资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境外投资证书	N100020150062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业务。

(4) 中磨海南

公司名称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春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701-702 室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10146B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生铁，钢铁，铜材，铝材，硅铁，有色金属（专营除外），矿产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纺织品，丝织品，服装，玩具，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农副土特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专营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食。

(5) 新亚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 22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14400199U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复合超硬材料刀具和工具、金刚石聚品及其它金刚石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

① 1990年9月设立

1990年9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向新亚公司颁发《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0）工商企外合独准字第51号。

1990年10月8日，中方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分别作为甲方和丙方），外方为于凌波（台湾德翔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乙方）三方签订《中外合资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并订立公司章程。规定，新亚公司投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中方260万元人民币，外方140万元人民币。各方均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和六个月内分两批缴清各自的出资（每批50%），各方缴付出资后，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1990年10月18日，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90]豫经贸资字第137号），批准机电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和台胞于凌波先生成立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豫府资字[1990]026号）。

1990年10月30日，新亚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工商企合豫字第00136号），营业期限1990年10月30日至2010年10月29日，董事长于凌波，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刚石复合片、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复合超硬材料刀具、工具、金刚石聚晶及其它金刚石制品，合同有效期限20年。

新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80	货币100万元， 机械设备80万元	45%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和六个月内分两批缴清各自的出资（每批50%）。
于凌波（台湾）	140（29.66万美元）	货币	3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80	土地使用权	20%	
合计	400		100%	

1991年8月5日，由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400



万元。（注：未见到报告文件，转引自《验资报告》（豫兴会验字{2001}第00017号。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中机合作存在注册资本真实性、充实性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损失的，由国机集团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 ② 1995年3月换发营业执照

1995年3月30日，换发《营业执照》（企合豫郑总字第000595号），董事长是于凌波，有效期限自1990年10月30日到2010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 ③ 2000年外资转内资

2000年9月1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姬凤山、朱红梅、陈敬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前者向后者转让新亚公司1.5%（出资额6万元）、1%（出资额4万元）、0.1%（出资额4000元）股权。

同日，三磨所与赵云良、江晓乐、黄慧萍、陈敬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前者向后者转让新亚公司0.95%（出资额3.8万元）、2%（出资额8万元）、1.5%（出资额6万元）、1.4%（出资额5.6万元）股权。

同日，台商于凌波与刘君、王锋、赵云良、宋艳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前者向后者转让新亚公司15%（出资额60万元）、2%（出资额8万元）、3.55%（出资额14.2万元）、14.45%（出资额57.8万元）股权。

2000年9月18日，三磨所、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君、宋艳萍、赵云良、江晓乐、王锋、姬凤山、黄慧萍、陈敬兰、朱红梅共同签署新亚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1年3月12日，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新亚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1]第3-132号），审计对象为以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00年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特别说明：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三磨所出资180万元，台商于凌波出资140万元，郑州高新区发展总公司出资80万元，经审验，截止2000年12月31日，贵公司实收资本400万元，与注册资本一致。

2001年3月15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开发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签订《债权转移及股权转让协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新亚

公司 17.4%股权（出资额 69.6 万元）转让给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的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经郑州高新即使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1] 55 号文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1 年 4 月 30 日，河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兴会验字 {2001} 第 00017 号），对新亚公司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新亚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1991 年 8 月 5 日由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 400 万元。本次变更原股东三磨所减少投入资本 23.4 万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减少投入资本 80 万元，台商于凌波减少投入资本 140 万元，新增股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69.6 万元，刘君投入资本 60 万元，宋艳萍投入资本 57.8 万元，赵云良投入资本 18 万元，江晓乐投入资本 8 万元，王锋投入资本 8 万元，姬凤山投入资本 6 万元，黄慧萍投入资本 6 万元，陈敬兰投入资本 6 万元，朱红梅投入资本 4 万元。

200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章程显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56.6	39.1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6	17.4%
刘君	60	15%
宋艳萍	58	14.5%
赵云良	18	4.5%
王锋	8	2%
江晓乐	8	2%
姬凤山	18	4.5%
黄慧萍	6	1.5%
陈敬兰	6	1.5%
朱红梅	4	1%
合计	400	100%

#### ④ 2003年9月内资转外资

2003年9月28日，新亚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君、宋艳萍分别与台商于伟涛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书》，由台商于伟涛受让15%及14.5%新亚公司股权，协议第2条约定，股权购买方应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将转让款60万元和57.8万元交新亚公司，再由新亚公司转交给股权转让方。同日，三磨所、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赵云良、江晓乐、王锋、姬凤山、黄慧萍、陈敬兰、朱红梅及台商于伟涛共同签署新亚公司合同及章程。

2003年10月9日，新亚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关于外国投资者购买部分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代表100%股权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03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外国投资者购买部分股权的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外国投资者（台商）于伟涛协议购买公司股东刘君和宋艳萍共29.45%的股权，其中刘君15%，宋艳萍14.5%；2、同意公司依法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3、通过了变更后的中外合资公司合同、章程；4、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400万元，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56.6	39.15%
于伟涛（台湾）	117.8	29.4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6	17.4%
赵云良	18	4.5%
江晓乐	8	2%
王锋	8	2%
姬凤山	6	1.5%
黄慧萍	6	1.5%
陈敬兰	6	1.5%
朱红梅	4	1%
合计	400	100%

2003年12月3日，河南省对外经贸厅下发豫外经贸资[2003]221号文件《关于外资并购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一、同意台湾投资

者于伟涛（于凌波之子）出资购买新亚公司 29.45% 股权，股权并购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公司合同、章程，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外经贸豫府资字 [2003] 023 号。并购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承继公司被并购前发生的债权和债务。二、核准投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磨所以现有资产及现金出资折合 15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5%；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有资产及现金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4%；自然人赵云良、江晓乐、王锋、姬凤山、黄慧萍、陈敬兰、朱红梅以现有资产及现金出资共折合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外商于伟涛以外币现汇出资 11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5%。各方依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依法缴付出资。三、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四、同意公司经营期限自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之日起延续 20 年，及其他相关事项。

#### ⑤ 2004 年 2 月换发营业执照

2004 年 2 月 21 日领取的《营业执照》（企合豫郑总字第 001384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4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⑥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通知》（豫商资管[2005]134 号）。同意原股东陈敬兰、朱红梅、黄慧萍分别将持有公司 1.5%、1%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江晓乐、赵云良、王锋、姬凤山。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出资 156.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9.15%；郑州高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出资 69.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7.4%；赵云良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江晓乐出资 16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王锋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姬凤山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台商于伟涛出资现汇折合 117.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9.45%。

同意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公司原《合同》、《章程》所作的修改有效，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仍为：商外资豫府字 [2003] 023 号。

2005 年 6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向新亚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字 [2003] 023 号）。证书所载主要内容如下：进出口企业代码 4100614400199，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投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年限 20 年，出资额：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出资 156.6 万元人民币，郑州高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出资 69.6 万元人民币，赵云良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江晓乐出资 16 万元人民币，王锋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姬凤山出资 8 万元人民币，台商于伟涛出资现汇折合 117.8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6 月 15 日，新亚公司持上述文件向郑州市工商局申请股权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新亚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56.6	39.15%
于伟涛（台湾）	117.8	29.4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6	17.4%
赵云良	20	5%
江晓乐	16	4%
王锋	12	3%
姬凤山	8	2%
合计	400	100%

#### ⑦ 2008 年 5 月换发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4 日，新亚公司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由企合豫郑总字第 001384 号变更为 410199400000620。

#### ⑧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8 日，河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豫商资管 [2008] 145 号）。同意原股东于伟涛投资 117.8 万元，持股比例 29.45% 变更为首加国际有限公司投资 117.8 万元，持股比例 29.45%。同意投资各方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对修改。

2008 年 9 月 19 日，新亚公司股权申请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新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56.6	39.15%
首加国际有限公司	117.8	29.4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6	17.4%
赵云良	20	5%
江晓乐	16	4%
王锋	12	3%
姬凤山	8	2%
合计	400	100%

### ⑨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6日，新亚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改变股权比例的决议》。同意增资597701元，由股东赵云良、江晓乐、王锋、姬凤山按2011年2月28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一次性购买，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9日，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郑开管文[2011]368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59.7701万元，以及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合资公司修订后的合同、章程；合资公司原批准证书收缴我委，换发新的批准证书，新的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豫府字[2003]023号。

2011年12月22日，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卓越验字[2011]第10010号），验证收到前述四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4253061元，其中实收资本597701元，资本公积3655360元。

2011年12月22日，新亚公司向郑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监事和股权。（1）注册资本变更：由400万增至459.7701万元；（2）监事变更：协商由王锋、姬凤山2人担任公司监事；（3）股权比例变更。本次变更登记后，新亚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56.6	34.0605%
首加国际有限公司	117.8	25.621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6	15.138%
赵云良	40.46	8.80%
江晓乐	43.13	9.38%
王锋	18.39	4%
姬凤山	13.79	3%
合计	459.77	100%

⑩ 2012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7日，新亚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资本的决议》，按2011年底资本4597701.00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3600000.00元，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2302299.00元，通过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配现金红利5575574.89元，注册资本由459.7701万元增加到3050万元，投资总额由500万元增加到3050万元。

2012年5月28日，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郑开管文[2012]130号）。同意投资总额由500万元增加至3050万元，注册资本由459.7701万元增加至3050万元，以及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同意合资公司修订后的合同、章程；合资公司原批准证书收缴我委，换发新的批准证书，新的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豫府字[2003]023号。

2012年7月9日，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公积金转增资本事项出具另《验资报告》（豫卓越验字[2012]第1017号）。

同日新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事项变更登记。郑州市工商局于2012年7月13日向新亚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新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10,388,452.50	34.060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17,090.00	15.138%
首加国机有限公司	7,814,557.50	25.6215%
江晓乐	2,860,900.00	9.38%

赵云良	2,684,000.00	8.8%
王锋	1,220,000.00	4%
姬凤山	915,000.00	3%
合计	30,500,000.00	100%

⑪ 2013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新亚公司申请股东名称的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股东名称变更和股东住所变更。（1）股东名称变更：股东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名称变更为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2）股东住所变更：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变更为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8 号 1 幢 B 单元 1 层 1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400000620。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0,388,452.50	34.060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17,090.00	15.138%
首加国机有限公司	7,814,557.50	25.6215%
江晓乐	2,860,900.00	9.38%
赵云良	2,684,000.00	8.8%
王锋	1,220,000.00	4%
姬凤山	915,000.00	3%
合计	30,500,000.00	100%

⑫ 2014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9 月 11 日，新亚公司股东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0,388,452.50	34.0605%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17,090.00	15.138%
首加国际有限公司	7,814,557.50	25.6215%
江晓乐	2,860,900.00	9.38%
赵云良	2,684,000.00	8.8%
王锋	1,220,000.00	4%
姬凤山	915,000.00	3%
合计	30,500,000.00	100%

⑬ 2015年1月变更注册地址

2015年1月5日，新亚公司申请住所地的变更登记，由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22号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铃兰路22号。

⑭ 2016年5月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

2016年5月19日，新亚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并变更经营范围。

⑮ 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国机集团关于同意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收购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16%股权的批复》（国机资[2016]232号）。同意三磨所收购首加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亚公司16%股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692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4832.82万元，投资各方于2016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公司合同章程予以修改。2016年7月1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向新亚公司核发商外资豫府字[2003]02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7月26日，新亚公司申请股东变更登记。郑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27日向新亚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新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5,268,452.50	50.0605%

首加国际有限公司	2,934,557.50	9.6215%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17,090.00	15.138%
赵云良	2,684,000.00	8.8%
江晓乐	2,860,900.00	9.38%
王锋	1,220,000.00	4%
姬凤山	915,000.00	3%
合计	30,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亚公司历史沿革清楚，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合法、有效。

#### (6) 三磨超硬

公司名称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峰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郑州高新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30 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10199100022975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专用设备及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配件、铸铁制品、铸铝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磨料磨具产品的销售。

#### (7) 精研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精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荥阳市城关乡三十里铺村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30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10102000027561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制造，石材机械、建筑材料、菱镁材料的销售，房租租赁；磨料磨具专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 2、业务资质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为开展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如下相关资质：

### （1）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机合作	4101910033	2014-09-04	长期有效	郑州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机合作	4100100000614	2014-08-18	长期有效	郑州市商务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磨海南	4601112540	1999-04-16	2017-04-16	海口海关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磨海南	4600284010146	2014-04-03	长期有效	海南省商务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新亚公司	4101330005	2015-06-10	2017-06-09	郑州海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新亚公司	4100614400199	2016-07-01	2023-12-02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	---------------	------------	------------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序号	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磨所公司	GR2014410001	2014-07-31	2017-07-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亚公司	GR201441000310	2014-10-23	2017-10-2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3) 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机合作	410101209495	2014-01-13	2018-12-30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2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中机合作	4100201100004	2015-01-04	长期有效	河南省商务厅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亚公司	181161P0037ROM	2016-03-18	2019-03-17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他项权利
1	三磨所公司	华山路西、中原路南	郑国用(2010)第007号	15,711.80	出让	办公	无
2	三磨所公司	华山路西、中原路南	郑国用(2010)第006号	11,517.10	出让	办公	无
3	三磨所公司	荥阳新材料产业园区	办理中	123598.72	出让	办公	无

4	三磨超硬	梧桐街南、碧桃路西	郑国用(2007)第1079号	55,048.78	出让	工业	无
5	精研公司	中原西路161号	郑国用(1995)第1912号	3,504.47	出让	工业	无
6	中机合作	中原路南、伏牛路东	郑国用(2005)字第0213号	1,275.90	出让	综合	无
7	中机合作	中原路南、伏牛路东	郑国用(2002)字第0691号	2,232.80	出让	商业	无
8	新亚公司	牵牛路西、文竹西路北	郑国用(2012)第0126号	30,398.91	出让	工业	无
9	新亚公司	金梭路西、合欢街北	郑国用(2012)第0283号	6,880.00	出让	工业	无

### (2) 划拨转出让土地的情况

上述第1、2、5、6、7项土地原为划拨土地，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2017年1月22日，三磨所公司、精研公司和中机合作已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上述五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最终办理上述五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受让人	土地坐落	出让宗地编号	面积(m <sup>2</sup> )	出让金额(元)
1	三磨所公司	华山路西、中原路南	豫郑出让20170204号	15,711.95	65,565,967
2	三磨所公司	华山路西、中原路南	豫郑出让20170203号	11,517.42	40,714,080
3	精研公司	华山路西、中原路南	豫郑出让20170205号	3,504.52	1,471,898
4	中机合作	中原路南、伏牛路东	豫郑出让20170201号	1,275.78	7,506,690
5	中机合作	中原路南、伏牛路东	豫郑出让20170202号	2,232.87	11,124,158

### (3) 出让土地的办理情况

2014年5月8日，三磨所公司与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的荥阳新材料产业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宗地一），面积为120830.2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4073万元。合同签订后，三磨所公司按合同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向荥阳市国土资源区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10月21日，三磨所公司与荥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根据荥阳市规划设计中心出具的关于XY2015-31-2号地块的告知函，约定补充出让位于荥阳新材料产业园区12号路与园区17号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宗地二），面积为2768.52平方米，三磨所公司已补充缴纳土地出让金106万元。

三磨所公司所持有的宗地一因规划调整未能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而且由于宗地一、宗地二处于同一位置。根据2017年1月12日，荥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荥证土[2017]1号），荥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三磨所公司将宗地一与宗地二合一办证，总面积变更为123598.72平方米，有关土地出让收入缴付以及一切权利义务均按荥阳市国土资源局与三磨所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偿条款》执行。

如上所述，本所认为，三磨所公司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现三磨所公司按照荥阳市政府的要求提交了合一办证的相关材料，最终办理合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 4、房产

##### （1）有证房产

根据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权属一致的房产共计111套，房产情况及产权证书详见本意见书之附件一。

经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合作和中磨海南共有10套房产尚未完成更名过户，房产情况及产权证书详见本意见书之附件二。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中机合作更名前为中国磨料磨具工业有限公司，中磨海南更名前为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上述房产产权人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因中机合作与中磨海南均变更了企业名称，故尚未完成更名过户，目前前述10套未更名房产已向房屋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更名过户的相关材

料，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经核查，该等过户更名均为正常的更名业务，办理新的房产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均是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况，且根据国机精工的确认，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就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因此，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无证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磨海南	北京市方庄方星源小区方星园1区13楼601室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	无房产证	118.4	住宅	购置	无
2	三磨超硬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121号	三磨超硬	未竣工结算，待办房产证	35,236.3	办公	自建	无
3	新亚公司	厂区线切割南平房	新亚公司	临时建筑，无房产证	258.16	工业	自建	无
4	新亚公司	厂区南平房	新亚公司	临时建筑，无房产证		工业	自建	无
5	新亚公司	厂区平房	新亚公司	临时建筑，无房产证	215.00	工业	自建	无
6	新亚公司	厂区钢结构厂房	新亚公司	临时建筑，无房产证	372.00	工业	自建	无

### ① 中磨海南公司北京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中磨海南于1992年购置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一区13号楼601室（118.4m<sup>2</sup>）房产，此房产为北京机床总公司代购，因历史原因，手续不齐全，尚未进行房产的初始登记，并且由于1992年北京机床总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原始合同已不适用，需要重新签订新的《房屋销售合

同》，所以导致中磨海南短期内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中磨海南自购置起一直实际控制该房产，未来准备作为北京办事处使用，且北京机床总公司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房产权归中磨海南所有。

2016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96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该房产原值12.90万元，2016年0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7.88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871号），该房产评估值为292.3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基于该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的现状，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平、轴研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国机集团向轴研科技作出承诺：若该房产在取得房产证后的价值在减去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所缴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实际价值低于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则国机集团应向轴研科技补偿该房产实际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若该房产始终未能取得房产证，轴研科技在合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该房产或该房产遭遇产权纠纷时，该房产的实际价值低于上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则国机集团应向轴研科技补偿此时该房产实际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该房产的实际价值评定标准由轴研科技与国机集团协商确定。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房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差距过大，但基于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的现实状况及国机集团已向轴研科技做上述承诺，该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轴研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② 三磨超硬二期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三磨超硬二期厂房由于尚未竣工决算，目前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处房产账面原值6,896.27万元，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6,599.89万元。三磨超硬二期厂房建设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16年9月。截止2016年8月15日，厂房的主体工程已经完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合同履行中未发生争议。2016年11月18日，三磨超硬取得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待三磨超硬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尾款后，可向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房产证。

### ③ 新亚公司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新亚公司所涉四处房产为临时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前述房产面积845.16平方米，201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73.23万元，评估值83.83万元，金额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影响。

针对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国机集团承诺：“关于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自有房屋，国机集团确认及保证国机精工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此导致国机精工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交易条件的情形；同时国机集团承诺将积极敦促国机精工尽快完善该等房屋的权属手续，并尽最大努力且最大限度地完成相关权属完善工作。国机集团将承担因上述自有房屋权属未完善事宜给轴研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或者属于办理产权证书的客观条件尚不具备，或者属于符合实质条件但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且国机集团对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尚不完善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均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27 项，其中三磨所公司持有 17 项，中机合作持有 7 项，新亚公司持有 3 项，详见本意见书之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现在共持有 204 项授权专利及 2 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其中三磨所公司持有 191 项（包含三磨超硬与三磨所公司共同持有的 40 项、1 项美国专利），新亚公司持有 13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独占许可权（第 194 项、203 项）。206 项专利由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组成，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域名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1	国机精工	www.sinomach-pi.com	豫 ICP 备 14023400 号-3	2015.09.29
2	三磨所	www.zzsm.com	豫 ICP 备 05008669 号	2000.04.25
3	中机合作	www.sinomach-int.com	豫 ICP 备 0500508 号	2005.05.19
4	新亚公司	www.na-superhard.com	豫 ICP 备 11013549 号	1998.09.03 (已于 2016 年 10 月续期五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及域名。

### 6、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

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名下存在未能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及相关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鉴于上述相关土地为划拨使用土地，所列房产为划拨土地上房产或已经分配给员工的房产，国机集团、轴研科技、国机精工与三磨所公司就上述土地房产的处置与收益达成一致，上述土地房产的收益与费用由国机集团承担或由国机集团指定的单位承担，上述土地及房产不列入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也未对上述资产评估作价。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资产的处置安排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重大合同

#### (1) 托管协议

##### ① 国机精工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2016年12月28日，国机精工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投控”）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郑州投控委托国机精工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公司”）100%股权，国机精工同意接受该委托。

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国机精工对白鸽公司进行管理，每一会计年度托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双方进一步对本次托管事项的托管权限、托管期限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 ② 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2016年10月31日，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国机集团委托国机精工代为管理其所持有的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工具所”）69.78%的股权，国机精工同意接受该委托。

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国机精工代国机集团参照国机精工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模式对成都工具所行使管理职权，每一会计年度托管费为人民币10万元。双方进一步对本次托管事项的托管权限、托管期限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 （2）租赁合同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

## （3）贷款合同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贷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

## （4）购销合同

根据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购销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8、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1) 2015年12月31日，中机合作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座的75套房产为国机精工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 因中机合作诉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潘东来，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争议金额2,291,695.37元），中机合作提供自有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座8层810号（郑房权证字第1401242615）的房屋作为担保，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预计审理结果对原告方有利。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担保。国机集团保证并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前，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不会签署和/或履行任何担保协议，不会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不会受任何担保义务的约束。

## 9、重大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国机精工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机精工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2个在建工程，包括深海油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项目联合厂房及配套工程与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并已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办理了相应的建设手续。

## 1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现所涉及的诉讼共计六件，其中已审结一件，未审结五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

经核查，第一件未决诉讼虽然涉及到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的商标纠纷，但三磨所公司及三磨超硬作为国内磨料磨具行业领先的知名企业，其商标在行业内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的诉求均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案件现已经过二审开庭审理，据案件代理律师的说明，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对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有利。其他四件未决诉讼的争议焦点均是围绕合同款项的支付问题，虽然争议总金额为3,675,807.07元，但并未涉及到中机合作与

新亚公司的核心资产、相关股权变动等可以影响到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的方面。

前四件未决诉讼，均是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具体的审理情况也对原告有利。第五件未决诉讼，中机合作虽然作为被告，但涉案的标的金额很小，且根据中机合作及代理律师的说明，中机合作在本案中证据准备充分，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大。经核查，在诉讼期间，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中机合作与新亚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五件未决诉讼的影响。根据评估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五件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定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五件未决诉讼未对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中机合作和新亚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定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机集团承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内容为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机精工 100%股权，并向包括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资本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市公司资产购买行为，同时也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已与国机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协议，与国机资本签订发行股份的认购协议，确定公允的交易条件和价格。董事会在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回避。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轴研科技，导致轴研科技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且未来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轴研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国机集团关于减少并规范与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轴研科技的资金、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轴研科技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充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

##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008年11月20日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磨具、磨料、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销售方面与国机精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机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存在经营进出口业务或贸易业务的情形，但并不主要从事磨具、磨料的进出口和贸易业务，与中机合作存在本质差异；国机精工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2016年8月4日，国机集团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

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轴研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轴研科技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轴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轴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轴研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2,891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国机精工在建项目建设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25,464.29	17,486.00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9,915.00	9,915.00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0,220.00	10,220.00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21,770.00	21,770.00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500.00	1,500.00
6	中介费用支付	2,000.00	2,000.00
合计		70,869.29	62,891.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述五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国机精工的主营业务。

## （二）募投项目的政府立项批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

根据国机精工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政府立项批准/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及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及编号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豫郑高新制造[2016]0678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郑开环审[2016]36号环评)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豫郑高新制造[2016]26379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郑开环审[2017]02号)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豫郑高新服务[2016]18681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郑开环审[2017]05号)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单晶金刚石项目	(豫郑高新制造[2016]26382号)	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郑开环审[2017]03号)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豫郑高新制造[2016]18682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郑开环审[2017]04号)

### (三) 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募投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轴研科技、国机集团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国机精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国机精工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国机精工继续对其所负债务依法独立承担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轴研科技作为国机精工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国机精工承担有限责任。

##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轴研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5月9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轴研科技股票已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在2016年5月—8月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在2016年9月—2017年1月期间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

他法律文件。

4、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8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方案。

5、2016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6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轴研科技股票于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6、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拟于2017年2月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方案。

综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轴研科技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轴研科技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轴研科技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关于相关人员买卖轴研科技股票情况的核查

### （一）相关人员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2017年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的参与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于轴研科技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关系	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国机资本	罗冬耘	国机资本监事 周曙阳之妻	2015.11.10	500	1000	买入
			2015.11.23	500	500	卖出
			2015.12.08	500	1000	买入

			2016.01.26	500	1500	买入	
国机精工	安富花	国机精工副董事长齐军亮之妻	2016.01.04	2000	2000	买入	
			2016.01.05	15000	17000	买入	
			2016.01.13	5000	22000	买入	
			2016.01.14	4000	26000	买入	
			2016.01.15	15000/ 10000	31000	买入/ 卖出	
			2016.01.19	5000/ 5000	31000	买入/ 卖出	
			2016.01.20	15100/ 10100	36000	买入/ 卖出	
			2016.01.26	3000	39000	买入	
			2016.02.17	1000	40000	买入	
			2016.03.22	5000	35000	卖出	
			2016.03.24	2000	37000	买入	
			2016.03.29	7000	30000	卖出	
			2016.04.28	6800/ 6800	30000	买入/ 卖出	
			2016.04.29	10000/ 10000	30000	买入/ 卖出	
			2016.05.03	10000/ 10000	30000	买入/ 卖出	
			2016.05.05	30000	0	卖出	
	2016.05.06	35000	35000	买入			
		黄茜	国机精工副总经理鲁光耀之妻	2016.11.10	100	100	买入
				2016.11.11	100	0	卖出
		刘岸	国机精工监事	2016.11.21	1000	1000	买入
	2016.11.24			11,600	12,600	买入	
	2016.12.13			9,000	21,600	买入	

			2016.12.21	21,000	600	卖出
			2016.12.22	600	0	卖出
	刘恒一	国机精工监事 刘岸之子	2016.08.26	100	100	买入
			2016.11.16	100	0	卖出
			2016.11.21	1000	1000	买入
			2016.11.22	1400	2400	买入
			2017.01.24	2000	400	卖出
			2017.01.25	200	200	卖出
三磨所 公司			江磊	三磨所公司 营销主管	2016.11.04	100
	2016.11.07	100			0	卖出
	2016.12.28	200			200	买入
	2016.12.29	200			0	卖出

## (二) 关于是否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保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人员买卖轴研科技股票是否可能涉及内幕交易进行了重点调查：

1、根据齐军亮先生提供的《声明书》，其“在本次重组事项依法披露前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之相关信息公开或泄露给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安富花女士出具《关于本人买卖轴研科技股份的情况说明》，其买卖所持轴研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轴研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轴研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根据周曙阳先生提供的《声明书》，其“在本次重组事项依法披露前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之相关信息公开或泄露给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并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其配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罗冬耘女士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根据刘岸先生与江磊先生出具的《声明书》，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轴研科技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轴研科技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轴研科技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形；两人自愿于2017年2月10日前将上述期间因买卖轴研科技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轴研科技；并在轴研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轴研科技股票。

4、根据刘恒一先生与黄茜女士出具的《声明书》，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轴研科技股票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轴研科技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轴研科技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形；两人自愿于2017年2月10日前将上述期间因买卖轴研科技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轴研科技；在轴研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轴研科技股票。

###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人员各自所做出的声明，在其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且各自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情况下，本所认为，上述买卖轴研科技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20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持有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及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31000006），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兴业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41）以及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4005），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733480291W），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三、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轴研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四)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轴研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
- 4、深交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上市交易的同意。

(五)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 本次交易中轴研科技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取得本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八) 发行人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储 备

经办律师：

罗剑焯

刘梦飞

年 月 日



附件一：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权属一致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2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2	1,005.69	办公	自建	无
2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1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3	2,482.35	办公	自建	无
3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4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4	757.56	办公	自建	无
4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10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0	2,341.48	工业	自建	无
5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14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1	3,85.07	科研	自建	无
6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12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9	2,537.62	办公	自建	无
7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3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8	6510.5	办公	自建	无

8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6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35	195.41	办公	自建	无
9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7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7	1,188	办公	自建	无
10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8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8	588.8	科研	自建	无
11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9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3	2965	办公	自建	无
12	三磨所公司	中原区华山路121号11号楼	三磨所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8044	1,365	工业	自建	无
13	三磨超硬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 街121号2幢	三磨超硬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0909号	23,053.71	工业	自建	无
14	三磨超硬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 街121号1幢	三磨超硬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10910号	7,231.27	工业	自建	无
15	精研公司	郑州市中原西路161号 1号楼	精研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29930号	1,918.32	住宅	自建	无
16	中机合作	中原区中原西路183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字第 1601191722号	7,871.53	办公	自建	无
17	中机合作	中原区前进路57号4号楼东单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字第	130.37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元6层12号		1601191719号				
18	中机合作	中原区伏牛路156号院5号楼中 单元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字第 601269192号	45.12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1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一层1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32	172.0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一层1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37	172.88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一层1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38	274.1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一层1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39	180.8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一层1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41	17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3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80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77	251.6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75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72	252.1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71	38.38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2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1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55	336.0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二层2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43	224.9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388	243.2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54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3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86	251.7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52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49	47.2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252.0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座三层309号		1401241493				
3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06	38.5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1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48	336.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3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3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46	224.9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4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66	243.2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69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71	38.5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02	224.9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1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430	349.9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76	251.7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395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四层4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97	252.0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85	243.2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4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80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67	251.7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62	47.2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10	252.0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65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09	38.5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349.9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座五层511号		1401241408				
5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五层512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61	213.67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49	243.21m <sup>2</sup>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39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5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35	251.7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467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94	252.0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六层6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21	38.5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6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31	315.9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三层6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480	212.38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66	252.0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67	38.5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90	313.6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94	212.38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6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4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481	243.21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7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5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491	305.36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7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6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09	251.75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7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20	237.22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7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七层71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599	47.23	商业服务	购置	抵押
7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37.86	办公	购置	抵押



		座八层808号		1401242611				
7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八层8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12	247.75	办公	购置	抵押
7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八层8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15	233.19	办公	购置	抵押
7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八层8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27	247.48	办公	购置	抵押
7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八层812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23	323.3	办公	购置	抵押
7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八层813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2617	349.55	办公	购置	抵押
8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07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62	37.86	办公	购置	抵押
8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63	247.73	办公	购置	抵押
8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82	233.19	办公	购置	抵押
8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77	247.48	办公	购置	抵押

84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65	46.43	办公	购置	抵押
85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12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13	310.4	办公	购置	抵押
86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九层913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417	341.1	办公	购置	抵押
87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08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13	46.43	办公	购置	抵押
88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09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22	37.86	办公	购置	抵押
89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10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25	247.75	办公	购置	抵押
90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11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38	233.19	办公	购置	抵押
91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12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51	247.48	办公	购置	抵押
92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座十层1013号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1401241546	310.4	办公	购置	抵押
93	中机合作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A	中机合作	郑房权证	340.25	办公	购置	抵押

		座十层1014号		1401241560				
94	中机合作	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78号地下一层第14号	中机合作	厦地房证第0151448	40.12	车位	购置	无
95	中机合作	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78号第12层	中机合作	厦地房证第0151426	863.82	商业	购置	无
96	中机合作	天津河西区友谊路谊景村丽园里5-15-101	中机合作	津房地证103021527620	49.77	住宅	购置	无
97	中机合作	天津河西区友谊路谊景村丽园里5-14-602	中机合作	津房地证103021527961	56.18	住宅	购置	无
98	中磨海南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702	中磨海南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5488号	106.2	办公	购置	无
99	中磨海南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701	中磨海南	海口市不动产权0005487号	135.92	办公	购置	无
100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3号楼1-3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22	12,837.20	工业	自建	无
101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4号楼1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21	44.12	工业	自建	无
102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1号楼-1-1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10	190.55	工业	自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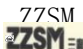




103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2号楼1-2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26	829.26	工业	自建	无
104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6号楼1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15	372.79	工业	自建	无
105	新亚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兰路22号5号楼1-5层	新亚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501226116	6,483.66	工业	自建	无
106	新亚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2号	新亚公司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00358号	133.93	工业	自建	无
107	新亚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2号	新亚公司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2006043020号	2,144.18	工业	自建	无
108	新亚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2号	新亚公司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00361号	27.99	其他	自建	无
109	新亚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2号	新亚公司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00360号	2,224.82	工业	自建	无
110	新亚公司	郑州高新区金梭路22号	新亚公司	郑高开房权证字第00359号	30.72	工业	自建	无
111	精研公司	郑州中原区中原西路161号2号楼	精研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29931号	16.83	非成套住宅	自建	无

附件二：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更名手续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机合作	中原区伏牛路156号院4号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 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9801115164号	75.97	仓储	自建	无
2	中机合作	中原区伏牛路156号院6号楼中 单元15号	中国磨料磨具工业 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9801115135号	45.12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3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 区26号楼1单元4A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郑房权证第 1201058524号	121.59	住宅	购置	无
4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 区26号楼1单元4B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郑房权证第 1201058526号	121.59	住宅	购置	无
5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 区26号楼2单元4A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郑房权证第 1201058528	121.59	住宅	购置	无
6	中磨海南	金水区纬四路东段金水花园西 区26号楼2单元4B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郑房产证第 1201058530号	121.59	住宅	购置	无
7	中磨海南	海口市龙昆北路18号龙园别墅 B1型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 字第18604号	358.66	住宅	购置	无


8	中磨海南	海口市滨海大道小英路东方洋 外经别墅C3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海口市房产证海房 字第13629号	284.64	住宅	购置	无
9	中磨海南	海口市海秀路鞍海大厦5A5, 5B5 号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海口市房产证海房 字第10234号	321.4	住宅	购置	无
10	中磨海南	深南大道以南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 口公司海南公司	深房地字 3000516342	51.27	商用	购置	无

附件三：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三磨所	ZZSM	6282393	第 3 类	2010.03.07-2020.03.06
2	三磨所	ZZSM	6282389	第 7 类	2010.02.14-2020.02.13
3	三磨所	ZZSM	6282391	第 8 类	2010.03.21-2020.03.20
4	三磨所	ZZSM	7275237	第 9 类	2010.11.21-2020.11.20
5	三磨所		6282392	第 3 类	2010.03.07-2020.03.06
6	三磨所		6282388	第 7 类	2010.02.14-2020.02.13
7	三磨所		6282390	第 8 类	2010.03.21-2020.03.20
8	三磨所		296205	第 3 类	2007.08.20-2017.08.19
9	三磨所		5661494	第 7 类	2009.07.21-2019.07.20
10	三磨所		5661495	第 8 类	2009.08.21-2019.08.20
11	三磨所		383065	第 7 类	2007.08.20-2017.08.19

12	三磨所	三磨	1581143	第3类	2011.06.07-2021.06.06
13	三磨所	三磨	1629676	第7类	2011.09.07-2021.09.06
14	三磨所	三磨	5661493	第8类	2009.08.21-2019.08.20
15	三磨所	三磨	7275238	第8类	2010.11.14-2020.11.13
16	三磨所	三磨	1606354	第9类	2011.07.21-2021.07.20
17	三磨所	春燕	276205	第7类	20007-01-30-2017-01-29
18	中机合作		8176575	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	2011.04.07-2021.04.06
19	中机合作		8176699	核定使用商品（第32类）	2011.04.07-2021.04.06
20	中机合作		8176748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1.06.07-2021.06.06
21	中机合作		8176678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2011.06.07-2021.06.06
22	中机合作		8176623	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	2011.04.28-2021.04.27
23	中机合作		8176607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2011.04.07-2021.04.06
24	中机合作		1568274	砂布，砂纸，砂磨材料，金刚砂， 碳化硅（研磨料）	2011.05.14-2021.05.13
25	新亚公司		8251999	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1.7.28-2021.7.21



26	新亚公司		8251960	自行车组装机机械；陶匠用旋轮；雕刻机	2011.6.14-2021.6.13
27	新亚公司		597294	金刚石复合片、人造金刚石烧结体	2012.5.30-2022.5.29

附件四：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标题	公开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有效性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抛光工具自动生产线	CN205852570U	ZL201620764850.3	2016-07-20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实用新型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树脂抛光工具自动生产线及其模具推进装置	CN205852571U	ZL201620764916.9	2016-07-20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实用新型
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树脂粉料自动成型机	CN205852569U	ZL201620663161.3	2016-06-29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实用新型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干燥装置	CN205734524U	ZL201620447590.7	2016-05-17	授权	有效	2016-11-30	实用新型
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增强用钢环定位投放装置	CN205600525U	ZL201620392077.2	2016-05-04	授权	有效	2016-09-28	实用新型
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薄片砂轮平面度检测的激光测量装置	CN205561783U	ZL201620342672.5	2016-04-22	授权	有效	2016-09-07	实用新型
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清洁的混料机	CN205517389U	ZL201620294327.9	2016-04-11	授权	有效	2016-08-31	实用新型
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封闭辐射式树脂砂轮成型压机	CN205438266U	ZL201620264012.X	2016-04-01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单向压机上的环状工件成型模具	CN205439344U	ZL201620235441.4	2016-03-25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1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结合剂超硬材料切割砂轮开槽设备	CN205519965U	ZL201620209250.0	2016-03-18	授权	有效	2016-08-31	实用新型
1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电火花加工机床的开槽夹具	CN205393722U	ZL201620209249.8	2016-03-18	授权	有效	2016-07-27	实用新型
1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薄环片精密粘接专用装置	CN205363637U	ZL201620126167.7	2016-02-18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1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双测微仪的厚度测量装置	CN205482775U	ZL201620083916.2	2016-01-28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实用新型
1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混料装置	CN205323635U	ZL201521113876.3	2015-12-29	授权	有效	2016-06-22	实用新型
1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磨边砂轮专用定量控制修锐装置	CN205218842U	ZL201521109377.7	2015-12-29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实用新型
1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筛料装置	CN205199881U	ZL201521113870.6	2015-12-29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1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压机下压台及使用该旋转压台的冷压机	CN205437138U	ZL201521103280.5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1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电镀磨轮移动小车	CN205443480U	ZL201521103276.9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1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电镀磨轮翻转设备及电镀磨轮翻转装置	CN205443489U	ZL201521103223.7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2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普通磨料砂轮内外圆磨床	CN205438046U	ZL201521100930.0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8-10	实用新型
2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制造电镀超硬材料砂轮的电镀装置	CN205241816U	ZL201521097007.6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5-18	实用新型

2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制造电镀超硬材料砂轮的上砂装置	CN205241833U	ZL201521101573. X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5-18	实用新型
2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双向压制成型模具	CN205200534U	ZL201521100910. 3	2015-12-28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2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烧结压制炉	CN205324722U	ZL201521091672. 4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6-22	实用新型
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泵式超高压泄压阀	CN205298114U	ZL201521092988. 5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6-08	实用新型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卸模模具	CN205238644U	ZL201521092925. X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5-18	实用新型
2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制备砂轮用大直径空心球投料装置	CN205218864U	ZL201521092970. 5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实用新型
2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结构的金刚石磨头	CN205218870U	ZL201521092917. 5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实用新型
2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切割砂轮内孔加工专用夹具	CN205218879U	ZL201521092326. 8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实用新型
3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砂轮制备用投料摊料装置	CN205218880U	ZL201521092796. 4	2015-12-25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实用新型
3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偏心轮式砂轮孔支撑夹具	CN205201319U	ZL201521089138. X	2015-12-24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薄壁孔加工的多刃车刀	CN205200572U	ZL201521079420. X	2015-12-23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精密锥孔精度测量装置	CN205209415U	ZL201521076452. 4	2015-12-22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粗粒度超硬磨料有序排布装置	CN205201346U	ZL201521077546.3	2015-12-22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丸片模具定位装置及磨盘磨料丸片卸模机	CN205363633U	ZL201521059207.2	2015-12-18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3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多用水平仪	CN205209471U	ZL201521060538.8	2015-12-18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镀层强度检测试件	CN205374171U	ZL201521060331.0	2015-12-17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3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滚抛磨头模具	CN205201345U	ZL201521055984.X	2015-12-17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3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复合式超硬砂轮修整器	CN205363596U	ZL201521051107.5	2015-12-16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4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复合修整装置	CN205363597U	ZL201521051112.6	2015-12-16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4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金属结合剂切割砂轮双面非接触加工装置	CN205201344U	ZL201521038568.9	2015-12-15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4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结构砂轮	CN205363627U	ZL201521017718.8	2015-12-09	授权	有效	2016-07-06	实用新型
4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浸渗系统	CN205325494U	ZL201521015351.6	2015-12-08	授权	有效	2016-06-22	实用新型
4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火花线切割夹具	CN205200744U	ZL201521000515.8	2015-12-07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4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金属薄板的双面消磁装置	CN205140670U	ZL201520992525.8	2015-12-04	授权	有效	2016-04-06	实用新型

4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外圆磨削用超硬砂轮修整工具	CN205201318U	ZL201520970105.X	2015-11-30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4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平面磨削用超硬砂轮修整工具	CN205201321U	ZL201520968241.5	2015-11-30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4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砂轮结块修整装置	CN205201320U	ZL201520941911.4	2015-11-24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实用新型
4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高压多级变量泄压阀	CN205090038U	ZL201520898457.9	2015-11-12	授权	有效	2016-03-16	实用新型
5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切割砂轮用风淋干燥装置	CN205090745U	ZL201520836575.7	2015-10-27	授权	有效	2016-03-16	实用新型
5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切割砂轮风淋干燥系统	CN205066392U	ZL201520836696.1	2015-10-27	授权	有效	2016-03-02	实用新型
5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多工位高精度切割砂轮测厚仪	CN205037841U	ZL201520796041.6	2015-10-15	授权	有效	2016-02-17	实用新型
5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磨床	CN205096991U	ZL201520787175.1	2015-10-12	授权	有效	2016-03-23	实用新型
5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固定夹具及使用该砂轮固定夹具的磨床装置	CN205097038U	ZL201520787206.3	2015-10-12	授权	有效	2016-03-23	实用新型
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线切割机床导电块二次利用专用夹具	CN205020982U	ZL201520776381.2	2015-10-09	授权	有效	2016-02-10	实用新型
5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环修整工装及车床装置	CN205085392U	ZL201520760954.2	2015-09-29	授权	有效	2016-03-16	实用新型
5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的砂轮基体点胶装置	CN205042681U	ZL201520737420.8	2015-09-23	授权	有效	2016-02-24	实用新型

5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薄锯片内孔端面毛刺快速去除气动打磨装置	CN204771923U	ZL201520551848.3	2015-07-28	授权	有效	2015-11-18	实用新型
5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节块去毛刺装置	CN204771922U	ZL201520541408.X	2015-07-24	授权	有效	2015-11-18	实用新型
6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砂轮成型模具快速定心的装置	CN204772150U	ZL201520542925.9	2015-07-24	授权	有效	2015-11-18	实用新型
6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节块成型模具及其上压头和下压头	CN204843889U	ZL201520538436.6	2015-07-23	授权	有效	2015-12-09	实用新型
6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树脂金刚石软磨片安全性测试装置	CN204988908U	ZL201520500784.4	2015-07-13	授权	有效	2016-01-20	实用新型
6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双机头式砂轮喷砂硬度机	CN204903324U	ZL201520501884.9	2015-07-13	授权	有效	2015-12-23	实用新型
6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等径角挤压模具	CN204700076U	ZL201520437104.9	2015-06-24	授权	有效	2015-10-14	实用新型
6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非均质材料的整体抗折试验装置	CN204789173U	ZL201520405996.4	2015-06-12	授权	有效	2015-11-18	实用新型
6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减速装置和安装该减速装置的柔性减速动平衡机	CN204718734U	ZL201520345176.0	2015-05-26	授权	有效	2015-10-21	实用新型
6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无间隙高精度的砂轮固定装置	CN204711813U	ZL201520345112.0	2015-05-26	授权	有效	2015-10-21	实用新型
6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轮毂型砂轮用刮胶装置	CN204711868U	ZL201520250479.4	2015-04-23	授权	有效	2015-10-21	实用新型
6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热压烧结装置	CN204504222U	ZL201520078400.4	2015-02-04	授权	有效	2015-07-29	实用新型

7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组合式砂轮粘接组合用自定心装置	CN204366760U	ZL201420847984.2	2014-12-29	授权	有效	2015-06-03	实用新型
7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超细金刚石磨盘成型易脱模结构	CN204339610U	ZL201420840058.2	2014-12-26	授权	有效	2015-05-20	实用新型
7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内径检测用光滑极限量规	CN204329842U	ZL201420832177.3	2014-12-25	授权	有效	2015-05-13	实用新型
7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磨料的涂覆方法	CN104531068B	ZL201410801043.X	2014-12-22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专利
7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切割砂轮片双面专用自动涂油机	CN204338414U	ZL201420816927.8	2014-12-22	授权	有效	2015-05-20	实用新型
7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便携式砂轮硬度机	CN204330511U	ZL201420808605.9	2014-12-19	授权	有效	2015-05-13	实用新型
7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制品两侧面同时修整加工用传动机构	CN204262492U	ZL201420803031.6	2014-12-18	授权	有效	2015-04-15	实用新型
7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磨具压制成型用可旋转模具	CN204294928U	ZL201420780993.4	2014-12-12	授权	有效	2015-04-29	实用新型
7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磨粒把持力测试系统	CN204301903U	ZL201420775529.6	2014-12-09	授权	有效	2015-04-29	实用新型
7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非接触式高度测量仪	CN204329895U	ZL201420746550.3	2014-12-03	授权	有效	2015-05-13	实用新型
8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体型超薄切割砂轮包装盒	CN204433289U	ZL201420686351.8	2014-11-17	授权	有效	2015-07-01	实用新型
8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可换芯型砂轮包装盒	CN204323894U	ZL201420686275.0	2014-11-17	授权	有效	2015-05-13	实用新型



8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极限量规检测装置	CN204301629U	ZL201420672806.0	2014-11-12	授权	有效	2015-04-29	实用新型
8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珩磨油石粘接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珩磨油石粘接方法	CN104260005B	ZL201410516825.9	2014-09-30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专利
8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材料磨具及其制备方法	CN104209875B	ZL201410500070.3	2014-09-26	授权	有效	2016-08-24	发明专利
8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陶瓷超硬磨料磨具磨料层去除装置	CN204108836U	ZL201420558735.1	2014-09-26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8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材料磨具烧结装置	CN204115457U	ZL201420559296.6	2014-09-26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8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点接触式精密校正砂轮的方法及机构	CN104191368B	ZL201410450694.9	2014-09-05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专利
8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测长机用大量规检测夹具	CN204043567U	ZL201420501868.5	2014-09-02	授权	有效	2014-12-24	实用新型
8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用于电镀砂轮的电镀保护夹具及其密封保护盘	CN204111893U	ZL201420493832.7	2014-08-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9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电镀砂轮用电镀保护夹具	CN204111894U	ZL201420494195.5	2014-08-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9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复合电镀的电镀槽	CN204111901U	ZL201420493833.1	2014-08-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9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组合结构超硬磨料磨盘	CN203993582U	ZL201420480130.5	2014-08-25	授权	有效	2014-12-10	实用新型
9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磨料砂轮端面双面修整装置	CN204053793U	ZL201420434808.6	2014-08-04	授权	有效	2014-12-31	实用新型

9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磨料砂轮端面单面修整装置	CN204053791U	ZL201420435098.9	2014-08-04	授权	有效	2014-12-31	实用新型
9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节块的压制成型模具及压制成型方法	CN104162850B	ZL201410365298.6	2014-07-29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发明专利
9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外圆跳动检测方法	CN104175221B	ZL201410365329.8	2014-07-29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发明专利
9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节块的压制成型模具	CN204108864U	ZL201420421509.9	2014-07-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9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压头及使用该压头的压制成型模具	CN204108865U	ZL201420421527.7	2014-07-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9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外圆跳动检测辅具及检测装置	CN204108831U	ZL201420421662.1	2014-07-29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10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珩磨油石修整夹具	CN204108839U	ZL201420418043.7	2014-07-28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10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油石条与油石座的粘接装置	CN204113836U	ZL201420414310.3	2014-07-25	授权	有效	2015-01-21	实用新型
10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磨料砂轮中空基体	CN203956753U	ZL201420392757.5	2014-07-16	授权	有效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陶瓷结合剂超硬材料磨具制备用高精度自动分料装置	CN204150719U	ZL201420382701.1	2014-07-11	授权	有效	2015-02-11	实用新型
10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旋转体静平衡测量装置	CN203949758U	ZL201420373850.1	2014-07-08	授权	有效	2014-11-19	实用新型
10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件毛坯件快速定位方法及定位夹具	CN104096937B	ZL201410319263.9	2014-07-07	授权	有效	2016-12-07	发明专利

10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节块制造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切割夹具	CN104057405B	ZL201410316438.0	2014-07-05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专利
10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窄薄超硬材料砂轮环制备用夹具	CN203957181U	ZL201420368020.X	2014-07-05	授权	有效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节块制造用切割夹具	CN203956762U	ZL201420368019.7	2014-07-05	授权	有效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陶瓷、金属结合剂节块组合结构超硬磨料砂轮	CN203945270U	ZL201420366930.4	2014-07-04	授权	有效	2014-11-19	实用新型
11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多种结合剂节块组合超硬磨料砂轮	CN203945271U	ZL201420367186.X	2014-07-04	授权	有效	2014-11-19	实用新型
11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环分层压制成型方法及成型装置	CN104044090B	ZL201410285173.2	2014-06-24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专利
11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环分层压制成型装置	CN203956761U	ZL201420338846.1	2014-06-24	授权	有效	2014-11-26	实用新型
11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磨料块分层压制成型装置	CN203956760U	ZL201420338842.3	2014-06-24	授权	有效	2014-11-26	实用新型
11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磨盘磨料块排布粘接装置及工艺	CN104002256B	ZL201410251269.7	2014-06-09	授权	有效	2016-06-01	发明专利
11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磨盘磨料块排布粘接装置的粘接及送料系统	CN203863548U	ZL201420301482.X	2014-06-09	授权	有效	2014-10-08	实用新型
11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磨盘磨料块排布粘接装置	CN203863549U	ZL201420302056.8	2014-06-09	授权	有效	2014-10-08	实用新型
11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回转机及其减速装置	CN203868192U	ZL201420292604.3	2014-06-04	授权	有效	2014-10-08	实用新型

11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动平衡或静平衡用的平衡轴	CN203940950U	ZL201420262342.6	2014-05-22	授权	有效	2014-11-12	实用新型
11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磨料规则排布磨具的快速成型装置及方法	CN103978446B	ZL201410215581.0	2014-05-21	授权	有效	2016-03-16	发明专利
12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磨料规则排布磨具的快速成型装置	CN203863547U	ZL201420261137.8	2014-05-21	授权	有效	2014-10-08	实用新型
12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喷油嘴中孔座面磨削用陶瓷CBN 砂轮、制作方法及制作过程中的专用模具	CN103978445B	ZL201410210635.4	2014-05-19	授权	有效	2016-05-11	发明专利
12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喷油嘴中孔座面磨削用陶瓷CBN 砂轮制作过程中的专用模具	CN203831264U	ZL201420255253.9	2014-05-19	授权	有效	2014-09-17	实用新型
12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多边形基体的新型砂轮	CN203817992U	ZL201420251563.3	2014-05-16	授权	有效	2014-09-10	实用新型
12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结构超硬材料砂轮	CN203817993U	ZL201420251594.9	2014-05-16	授权	有效	2014-09-10	实用新型
1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电镀镀层与基体结合强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CN104007062B	ZL201410199997.8	2014-05-13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发明专利
1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磨料层与基体结合强度检测装置	CN203838043U	ZL201420242781.0	2014-05-13	授权	有效	2014-09-17	实用新型
12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材料砂轮磨料块与基体固结装置及方法	CN103949989B	ZL201410185318.1	2014-05-05	授权	有效	2016-06-01	发明专利
12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超硬材料砂轮磨料块与基体固结装置	CN203818003U	ZL201420225093.3	2014-05-05	授权	有效	2014-09-10	实用新型

12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陶瓷结合剂超硬材料磨具注射成型料及注射成型方法	CN103922747B	ZL201410181358.9	2014-04-30	授权	有效	2015-10-21	发明专利
13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单向压机上的双向压制成型用模具	CN203831540U	ZL201420217124.0	2014-04-30	授权	有效	2014-09-17	实用新型
13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可预定载荷的高度尺	CN203798280U	ZL201420171769.5	2014-04-10	授权	有效	2014-08-27	实用新型
13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自扫描式圆钢板碾压强化装置	CN203782187U	ZL201420133914.0	2014-03-24	授权	有效	2014-08-20	实用新型
13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用于齿轮高效精密成形磨削的电镀 CBN 砂轮及其制备方法	CN103878705B	ZL201410107431.8	2014-03-21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发明专利
13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带有智能控温装置的树脂结合剂内圆磨砂轮成型模具	CN203751975U	ZL201420110705.4	2014-03-12	授权	有效	2014-08-06	实用新型
13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切割片界面结合强度快速检验装置	CN203732419U	ZL201420012990.6	2014-01-09	授权	有效	2014-07-23	实用新型
13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砂轮修整工具	CN204711819U	ZL201320884585.9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5-10-21	实用新型
13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方便大高径比陶瓷内圆磨超硬砂轮成型和脱模的分瓣模具	CN203831546U	ZL201320885467.X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4-09-17	实用新型
13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锤击式气动薄片校正器	CN203791396U	ZL201320885735.8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4-08-27	实用新型
13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精度磨边砂轮槽形检测装置	CN203732038U	ZL201320885732.4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4-07-23	实用新型
14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敲击法砂轮硬度检测系统	CN203732382U	ZL201320885731.X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4-07-23	实用新型

14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成金刚石六面顶压机用旋转式超高压增压器	CN203725128U	ZL201320884622.6	2013-12-31	授权	有效	2014-07-23	实用新型
14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超高压径向柱塞油泵	CN203939640U	ZL201320810526.7	2013-12-11	授权	有效	2014-11-12	实用新型
14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砂轮内孔镶孔机	CN103770033B	ZL201310527380.X	2013-10-31	授权	有效	2016-08-17	发明授权
14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摆锤式砂轮冲击检测回转试验机	CN104422625B	ZL201310406376.8	2013-09-09	授权	有效	2017-01-04	发明授权
14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种摆锤式砂轮冲击检测回转试验机	CN203479648U	ZL201320557071.2	2013-09-09	授权	有效	2014-03-12	实用新型
14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金刚石软磨片粘结强度的检测装置和检测方法	CN104034655B	ZL201310067066.8	2013-03-04	授权	有效	2016-05-04	发明授权
14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金刚石线锯上砂装置	CN203034117U	ZL201220741011.1	2012-12-31	授权	有效	2013-07-03	实用新型
14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带有支撑层结构的树脂磨盘	CN203003701U	ZL201220686965.7	2012-12-13	授权	有效	2013-06-19	实用新型
14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音量检测识别砂轮破碎状态的系统	CN202974760U	ZL201220579424.4	2012-11-06	授权	有效	2013-06-05	实用新型
15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回转强度试验机主轴辅助支撑装置	CN202916089U	ZL201220579497.3	2012-11-06	授权	有效	2013-05-01	实用新型
15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将砂轮破碎状态信号直接转换为数字量的电路	CN202916649U	ZL201220579617.X	2012-11-06	授权	有效	2013-05-01	实用新型

15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双层结构内芯的弹性砂轮	CN202910744U	ZL201220525535.7	2012-10-15	授权	有效	2013-05-01	实用新型
15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烧结电阻炉	CN202792913U	ZL201220401198.0	2012-08-14	授权	有效	2013-03-13	实用新型
15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压液控泄压阀	CN202579398U	ZL201220202447.3	2012-05-08	授权	有效	2012-12-05	实用新型
15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所有 限公司;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 有限公司	基于双端面加工的砂轮修整方 法及装置	CN102615595B	ZL201210109127.8	2012-04-16	授权	有效	2015-09-02	发明专利
15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所有 限公司;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 有限公司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砂轮	CN102615598B	ZL201210102139.8	2012-04-10	授权	有效	2014-06-04	发明专利
15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内冷式超硬材料砂轮	CN202528071U	ZL201220135956.9	2012-03-31	授权	有效	2012-11-14	实用新型
15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压安全溢流阀	CN202531512U	ZL201220136104.1	2012-03-31	授权	有效	2012-11-14	实用新型
15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压连通阀	CN202531525U	ZL201220135942.7	2012-03-31	授权	有效	2012-11-14	实用新型
16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薄壁钻跳动检测仪	CN202470944U	ZL201220067897.6	2012-02-28	授权	有效	2012-10-03	实用新型
16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薄超硬材料切割砂轮	CN202192556U	ZL201120283743.6	2011-08-05	授权	有效	2012-04-18	实用新型
16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所有 限公司;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	LED衬底加工用研磨液及其制 备方法	CN102337084B	ZL201110207947.6	2011-07-25	授权	有效	2014-04-09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16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多分区控制热风循环烘箱	CN202066327U	ZL201120156844.7	2011-05-17	授权	有效	2011-12-07	实用新型
16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立式金刚石砂轮端面开刃机	CN201950530U	ZL201120027562.7	2011-01-27	授权	有效	2011-08-31	实用新型
16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磨头十字槽形电火花线 切割加工夹具	CN201931178U	ZL201120027564.6	2011-01-27	授权	有效	2011-08-17	实用新型
16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增大排量的超高压油泵	CN201953641U	ZL201120018107.0	2011-01-20	授权	有效	2011-08-31	实用新型
16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用于检测砂轮圆跳动量的中心 定位系统	CN201931353U	ZL201120010845.0	2011-01-14	授权	有效	2011-08-17	实用新型
16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薄切割砂轮磨料层与基体结 合力测试挂钩	CN201917491U	ZL201020675792.X	2010-12-23	授权	有效	2011-08-03	实用新型
16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小直径砂轮喷码标记专用旋转 台	CN201907272U	ZL201020640457.6	2010-12-03	授权	有效	2011-07-27	实用新型
17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组合式超硬材料切割砂轮包装 箱	CN201873167U	ZL201020640458.0	2010-12-03	授权	有效	2011-06-22	实用新型
17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带溢流结构的超高压油泵	CN201851428U	ZL201020619752.3	2010-11-23	授权	有效	2011-06-01	实用新型
17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压变量径向柱塞泵	CN201810542U	ZL201020566630.2	2010-10-19	授权	有效	2011-04-27	实用新型
17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自蔓延烧结金属结合剂金刚石 砂轮及其制备方法	CN101934501B	ZL201010263648.X	2010-08-26	授权	有效	2012-07-25	发明授权



17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三环磨料层结构刀片周边磨砂 轮	CN201685190U	ZL201020209186.9	2010-05-31	授权	有效	2010-12-29	实用新型
17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硬磨料砂轮工作层节块半径 方向压制成型模具	CN201645343U	ZL201020184229.2	2010-05-10	授权	有效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可调节式六方扳手	CN201685205U	ZL201020157203.9	2010-04-13	授权	有效	2010-12-29	实用新型
17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便携式超薄切割砂轮端跳检测 装置	CN201653340U	ZL201020157194.3	2010-04-13	授权	有效	2010-11-24	实用新型
17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型超薄切割砂轮专用包装 盒	CN201793151U	ZL201020134353.8	2010-03-18	授权	有效	2011-04-13	实用新型
17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斜面切割砂轮外径检测量块	CN201607196U	ZL201020134363.1	2010-03-18	授权	有效	2010-10-13	实用新型
18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炉用金刚石节块模具	CN201633139U	ZL201020041273.8	2010-01-19	授权	有效	2010-11-17	实用新型
18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自动冷压机投料装置	CN201632640U	ZL201020041271.9	2010-01-19	授权	有效	2010-11-17	实用新型
18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压径向柱塞泵	CN201588773U	ZL200920296973.9	2009-12-15	授权	有效	2010-09-22	实用新型
18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双体可控气氛烧结压炉	CN201532099U	ZL200920258293.8	2009-11-20	授权	有效	2010-07-21	实用新型
18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高压径向柱塞油泵	CN101769242B	ZL200910064031.2	2009-01-07	授权	有效	2012-05-30	发明专利
18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六面顶压机油缸差压控制系统	CN201337901Y	ZL200920088047.2	2009-01-07	授权	有效	2009-11-04	实用新型

18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锯片节块自动冷压机	CN201329418Y	ZL200920088045.3	2009-01-07	授权	有效	2009-10-21	实用新型
18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烧结压机导电电极	CN201252156Y	ZL200820071139.5	2008-06-20	授权	有效	2009-06-03	实用新型
18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宽型面金刚石砂轮成型放电修整装置	CN201217177Y	ZL200820068921.1	2008-01-15	授权	有效	2009-04-08	实用新型
18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超高压油泵	CN201068845Y	ZL200720091446.5	2007-08-10	授权	有效	2008-06-04	实用新型
19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金属结合剂超硬材料砂轮离心热压烧结方法及装置	CN100475448C	ZL200510017879.1	2005-08-12	授权	有效	2009-04-08	发明专利
19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Metal-Bonded Diamond Grinding Wheel Prepared by Self-Propagating Pressure-Less Sintering and A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CN201010263648; CN2011000524	US9211633B2	2011-03-28	授权	有效	2015-12-15	PCT 美国发明专利
192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	CN201784215U	ZL201020203095.4	2010-05-26	授权	有效	2011-04-06	实用新型
193	赵云良、李昆扬、赵爽之	金刚石/硬质合金复合片	CN202117568U	ZL201120192262.4	2011-06-09	授权	有效	2012-01-18	实用新型
194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高抗拉强度的多晶金刚石拉丝模胚	CN202438560U	ZL201220082687.4	2012-03-07	授权	有效	2012-09-19	实用新型
195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六面顶超高压装置	CN202621126U	ZL201220202111.7	2012-05-08	授权	有效	2012-12-26	实用新型
196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研磨机床用主轴差动行星传动机构	CN203045526U	ZL201320053449.5	2013-01-31	授权	有效	2013-07-10	实用新型

197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多轴研磨机床用主轴自动离合机构	CN203051535U	ZL201320053450.8	2013-01-31	授权	有效	2013-07-10	实用新型
198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六面顶超高压装置	CN203281286U	ZL201320117187.4	2013-03-15	授权	有效	2013-11-13	实用新型
199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混料装置	CN203448022U	ZL201320515127.8	2013-08-22	授权	有效	2014-02-26	实用新型
200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聚经金刚石拉丝模胚料	CN203526230U	ZL201320514859.5	2013-08-22	授权	有权	2014-04-09	实用新型
201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六面顶压机用叶腊石组装块	CN204261639U	ZL201420635435.9	2014-10-30	授权	有效	2015-04-15	实用新型
202	赵云良	超高压合成用的叶腊石组装块	CN204338115U	ZL201420755142.4	2014-12-05	授权	有效	2015-05-20	实用新型
203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金刚石聚晶承载台及激光切割系统	CN205650964U	ZL201620496623.7	2016-05-26	授权	有效	2016-10-19	实用新型
204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全自动数控外圆磨床机械手夹具	CN205799238U	ZL201620620381.8	2016-06-22	授权	有效	2016-12-14	实用新型
205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冲击试验用自动旋转分度装置	CN205691443U	ZL201620634508.1	2016-06-24	授权	有效	2016-11-16	实用新型
206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异形 PDC 复合片韧性冲击检测用夹具	CN205749112U	ZL201620678279.3	2016-07-01	授权	有效	2016-11-30	实用新型

附件五：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用途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62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5号楼	572.88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1号	1081.95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55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6号楼	522.2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2号	1081.95
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64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8号楼	463.16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4号	1243.49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60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5号楼	178.91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3号	787.82
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51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号楼1单元1号	22.8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7号	52.25
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459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号楼1单元8号	28.86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68号	66.02
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	28.51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65.21

	削研究所	ZY6465 号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 号			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1214769 号	
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70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5 号	29.57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60 号	67.64
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73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19 号	28.51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59 号	65.21
1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79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23 号	29.57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58 号	67.64
1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80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25 号	27.8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57 号	63.59
1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86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 号楼 4 单元 31 号	28.86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56 号	66.02
1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 ZY6495 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8 号	29.49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14744 号	66.43

				号					
1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504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2号楼3单元17号	28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43号	63.98
1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506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2号楼3单元20号	23.3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46号	52.57
1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511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2号楼3单元23号	29.49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47号	66.43
1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550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3号楼3单元34号	23.3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48号	64
18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604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7号楼1单元2-1号	10.79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198049号	39.08
19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606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7号楼1单元2-2号	9.75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49号	35.31

2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616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7号楼2单元17-1号	10.79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50号	39.08
2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622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7号楼3单元36-1号	10.79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51号	39.08
2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619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7号楼3单元36-2号	9.75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52号	35.31
2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701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9号楼3单元29号	17.1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53号	68.20
2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714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9号楼4单元43号	17.14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214754号	68.20
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772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0号楼3单元41号	15.06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198046号	72.16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3)第ZY6772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	24.35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198046号	53.41

	削研究所	ZY6807号		号院11号楼3单元18号			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1214755号	
27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郑国用(2006)第ZY665号	住宅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1号楼3单元22号	25.37	住宅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601198045号	55.64
28		2065-2003(房产证所载)	车库	中原区中原西路177号院14号楼			机械工业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证房权证字第101111号	500.37
29		2515-2023	住宅	中原区伏牛路南段地质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东南2号楼4单元10号			机械工业部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证房权证字第081654号	49.01



附件六：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位置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总额 (元)	合同期限
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河南省基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 华山路 121 号	11439.3	23,400,000.00	2010.3.1—2019.6.31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姚水仲	郑州市中原区 中原西路 161 号	1292.1	972,000.00	2015.11.15—2018.11.14
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宋丽英	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5 号楼	约 200.00	522,000.00	2015.9.1—2018.8.31
4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市又一村解先生餐饮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 华山路 121 号	1952.37	11,956,209.30	2011.10.1—2021.10.31
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公司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903.93	2,334,851.16	2015.6.25—2017.6.24
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潮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3 号	4,500.00	6,400,000.00	2015.12.15—2020.12.14
7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1548.73	9,058,336.97	2012.9.12—2017.10.31
8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447.69	10,276,568.99	2012.4.1—2022.4.30

	合作有限公司	司郑州郑东支行	号建业总部A座			
9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太平洋美 发会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305.36	1,353,100.00	2013.5.1—2018.5.1
10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刘九辰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36.47	3,311,423.71	2014.11.1—2019.10.31
1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省诺贝尔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337.78	1,059,763.74	2014.8.1—2017.7.31
1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陈旭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172.05	1,769,997.52	2014.6.15—2019.6.15
1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河北省诺贝尔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87.13	1,831,597.91	2015.5.1—2018.4.30
1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省诺贝尔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13.67	676,120.65	2015.8.1—2018.7.31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百纳威尔置业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305.36	695,487.94	2015.8.10—2017.8.9
1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润银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51.75	877611.07	2015.7.23—2018.7.22
17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51.75	811,102.00	2016.1.15—2019.1.14

18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52.61	818,648.16	2015.7.7—2018.7.6
19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新乡锦绣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779.52	2,421,803.97	2015.11.9—2018.11.8
20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李占营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25.99	1,634,139.83	2016.8.16—2019.8.15
2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迈瑞司抗震住宅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48.57	1,514,925.42	2016.8.17—2019.8.31
2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点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48.57	1,578,047.33	2016.9.1—2019.8.31
2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腾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28.28	1,580,467.16	2016.9.2—2019.9.1
2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瑞度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99.98	1,803,406.00	2016.4.1—2019.3.31
2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新乡市颐养乐福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358.58	2,351,845.99	2016.3.15—2019.3.14
2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47.23	152,675.04	2016.5.6—2019.5.5
27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	杭州筑家易网络科技股份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489.35	1,126,153.39	2016.6.1—2018.5.31

	合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号建业总部A座			
28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郑州天汇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548.57	1,451,803.55	2016.7.18—2019.7.17
29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格奈特投资有限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24.96	698,903.17	2016.5.17—2019.5.16
30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大广立通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489.35	1,244,428.70	2013.7.20—2016.7.20
3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君立售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43.21	643,661.06	2016.10.10—2019.10.9
3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厦门传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新华路 78 号华建大厦 十二楼	903.94	984,000.00	2015.12.1—2018.11.30
3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李学刚	郑州市中原西路 183 号	205.00	618,300.00	2016.1.1—2020.12.31
3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河南风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A座	224.96	647,132.60	2016.11.09—2019.11.08
35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 梧桐街 121 号	40,637.94	3,600,000.00	2016.1.1—2016.12.31
36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 梧桐街 121 号	3,342.26	1,122,998.50	2016.1.1—2016.12.31

37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3,990.00	4,309,200.00	2015.4.1—2018.3.31
38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794.00	2,789,665.01	2016.1.1—2025.12.31
39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畅源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634.00	349,968.00	2015.1.6—2017.1.5
40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科蒂亚(新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1,358.00	4,236,960.00	2016.1.1—2025.12.31
41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明珠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1,465.00	5,139,196.56	2016.3.28—2026.6.30
42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552.00	533,894.40	2016.1.1—2018.12.31
43	郑州精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郑州市中原中路 161 号	1,935.15	8,954,500.00	2013.9.1—2020.8.31
44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22 号	4,561.00	4,200,000.00	2016.4.1—2019.3.31
45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西庚	郑州市高新区春兰路 22 号	829.26	597,000.00	2016.1.1—2019.1.1

附件七：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借款/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利率 4.35%	2016. 04. 21—2017. 04. 21
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利率 4.35%	2016. 04. 25—2017. 04. 25
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利率 4.35%	2016. 04. 27—2017. 04. 27
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利率 4.35%	2016. 04. 29—2017. 04. 29
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600	年利率 4.35%	2016. 05. 04—2017. 05. 04
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年利率 4.35%	2016. 03. 09—2017. 09. 09
7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年利率 4.35%	2016. 03. 21—2016. 09. 21

8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利率 4.35%	2016. 04. 13—2016. 10. 13
---	----------------	----------	----------------	------	-----------	---------------------------

附件八：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一期焦炭	1,901,000.00	2016.08.03
2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一期焦炭	2,851,500.00	2016.08.03
3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一期焦炭	4,288,000.00	2016.08.16
4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一期焦炭	2,668,800.00	2016.08.24
5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一期焦炭	2,984,524.00	2016.08.12
6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超特粉	1,865,000.00	2016.08.22
7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超特粉	1,870,000.00	2016.08.11
8	河北邯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XS20160708	超特粉	1,780,000.00	2016.07.21
9	邯郸市利阳物资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XS20160601	一期焦炭	2,024,400.00	2016.06.27
10	邯郸市利阳物资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XS20160702	一期焦炭	2,580,000.00	2016.07.21
11	河南省立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无	宝胜电缆	2,121,000.00	2016.04.28

12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GJJG-HHXF-001	超硬材料	9,510,000.00	2016.03.15
13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GJJG-HHXF-003	超硬材料	11,420,000.00	2016.05.10
14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016060043	一期焦炭	2,000,300.00	2016.06.25
15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无	宝胜电缆	2,100,000.00	2016.04.28
16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046	超硬材料	10,100,000.00	2016.04.10
17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ZJ-BD-2016002	块煤	32,247,312.50	2016.03.16
18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ZJ-BD-2016003	块煤	21,499,909.70	2016.04.15
19	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ZJ-BD-2016008	块煤	10,699,724.48	2016.06.25
20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ZJ-BD-2016009	瓷石/瓷砂/ 瓷坭	12,835,400.08	2016.07.06
21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ZJ-BD-2016010	瓷石/瓷砂/ 瓷坭	13,577,850.00	2016.07.08
2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利来燃料有限公司	ZJ-ZQDW-2016002	块煤	29,997,500.00	2016.03.14
23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阳烁能源有限公司	ZJ-SDYS-2016003	块煤	19,999,916.00	2016.04.18
2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	广州正言能源有限公司	ZJ-GZZY-2016008	块煤	9,999,742.50	2016.06.24



	有限公司					
2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宜春翔宇矿业有限公司	ZJ-YCXY-2016009	瓷石/瓷砂/ 瓷坭	12,166,256.00	2016.07.04
26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宜春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ZJ-YCJF-2016010	瓷石/瓷砂/ 瓷坭	12,870,000.00	2016.07.06
27	天津威盛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7260041	划片刀	2,504,157.25	2016.04.06
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300024775	金刚石复合片	715,374.00	2015.12.21
29	成都迪普金刚石钻头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X2016-19	复合片	709,000.00	2016.08.22
30	沧州格锐特钻头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GRT-CG2015101901	复合片	280,000.00	2015.10.19
31	成都迪普金刚石钻头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X2015-40	复合片	2,989,000.00	2015.12.29
32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1,328,000.00	2016.02.14
33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787,000.00	2016.09.27
34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546,000.00	2016.09.14

	有限公司					
35	长城钻探物资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863,564.00	2016.04.14
36	长城钻探物资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873,273.00	2016.03.01
37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正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硬质合金	1,540,000.00	2015.12.29
38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顶锤	2,310,000.00	2015.12.27
39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无	硬质合金	2,090,000.00	2015.12.28
40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无	硬质合金	1,845,000.00	2015.12.28
41	成都百施特金刚石钻头有限公司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片	1,240,000.00	2016.01.18

附件九：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项目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规划许可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	环保验收
1	新亚公司	深海油气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项目联合厂房及配套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高规建字第410100201200019号	《关于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深井油田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表（2010）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高规证2011-20号	《关于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深井油田钻探用金刚石复合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开环验[2013]59号）
2	三磨超硬	国家超硬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	——	《关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郑高开建环（2009）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高规证2006-015号、土地证郑国用（2007）第1079号	《关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郑高开环验[2010]043号）

附件十：国机精工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纠纷标的额	审理状态	审理情况
1	三磨所公司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500 元	已审结	2016 年 7 月 7 日，鹿泉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冀 0110 民初第 1519 号调解书，同辉电子应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清偿 182,500 元的债务，案件受理费 2980 元，由三磨所公司承担。2016 年 8 月，同辉电子已按照调解书的要求向三磨所公司支付款项 182,500 元。
2	三磨所公司、三磨超硬	郑州三磨新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权纠纷	500,000 元	未审结	2016 年 5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郑知民初字第 5 号判决；2016 年 6 月 8 日，郑州三磨新磨具磨料有限公司就本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1 月 23 日，三磨所公司与三磨超硬准时参加河南省高院（2016）豫民终字第 1182 号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庭审。
3	中机合作	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潘东来	买卖合同纠纷	2,291,695.37 元	未审结	2016 年 10 月 2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0191 民初 6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平顶山市瑞利达商贸有限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机合作货款 206,9451.37 元和利息及违约金 222,244 元，被告潘东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二被告下落不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向二被告公告送达本案一审判决书。
4	新亚公司	盘锦辽河油	买卖合同	880,320 元	未审结	2016 年 5 月 18 日，辽河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7401 民初 570 号

		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纠纷			调解书，调解书要求被告天都实业应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一次性向新亚公司支付 880,320 元货款，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6,302 元，由被告天都实业承担。2016 年 5 月 28 日，天都实业没有按期向新亚公司支付任何货款，新亚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向盘锦市辽河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书，辽河人民法院予以受理，现案件已在执行申请过程中。
5	新亚公司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分公司	货物合同纠纷	430,000 元	未审结	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开庭审理本案，在庭审过程中，新亚公司向法院充分表达了诉求，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的答辩意见，被告未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庭审结束后，金水区人民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告知双方当事人择日判决。
6	郑州佰仟万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中机合作	服务合同纠纷	73,791.7 元	未审结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0102 民初 7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9 月 30 日，高新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高新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